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職員甄選簡章

一、職稱：組長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名額：1 名

五、公告期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網站。

六、資格條件：

-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
- (二)無限制調任情事(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具備以下事項者尤佳：
 1. 具文書處理能力、工作積極、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
 2. 熟諳採購法並具有本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或經驗者。
 3.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
 4. 具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者。

七、工作項目：

- (一)營繕工程、物料採購案件之擬辦。
- (二)工友、技工之管理考核。
- (三)財產及校舍環境管理督辦。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九、報名方式：

- (一)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恕不接受紙本投遞，未上傳附件或上傳未成功，視同未報名。
- (二)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
 1. 自傳並簽名。
 2. 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派令及最近或現職銓敘審定函。
5.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公告於本校網站)。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專業證照、職系認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十、甄選時間、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時間、地點：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本校六藝樓第一會議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新冠肺炎疫苗施打證明以備查驗。

十一、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及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銷派。
- (二)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予以從缺。
- (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任免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
-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試人於甄選當日前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發生於本校甄選日(111 年 5 月 26 日)，一律不得參加甄選。
- (五)請於應試前 1 日詳實填寫「應試人健康關懷表」，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
- (六)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請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或林小姐(電話：04-26222116#121、122)。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